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人士／團體 參考資料	意見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立法會CB(2)988/00-0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豁免現有卡拉OK場所受條例草案所訂的發牌制度規管。</li><li>• 在持牌處所內經營卡拉OK場所，應以許可證(夾附於就有關處所而發給的牌照內)的形式予以批准，以便簡化程序及減低費用。</li><li>• 發牌程序應公開及具透明度，容許申請人及其他人士或團體作出申述。</li><li>• 應將過渡期進一步延長，讓經營者有充分時間符合所指明的安全規定。</li></ul> <p>(有關意見書亦載述就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所提出的具體意見。)</p>
加州紅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140/00-0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定管制措施過嚴，會嚴重打擊有關行業，使投資者卻步，因為此舉會令卡拉OK經營者的成本增加。</li><li>• 多年來，卡拉OK經營者、僱員及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均有所提高。就經營食肆等場所發出牌照，意味有關的安全措施已達到標準。數年前在某卡拉OK場所發生的悲劇畢竟是一宗罕見的縱火案。</li><li>• 應清楚界定經營卡拉OK的涵義，並就有關規例邀請業界發表詳細意見。</li></ul>
前衛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140/00-01(02A)及(02B)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部分卡拉OK連鎖店在經營時均擁符合規定的牌照／證明書。就卡拉OK場所訂立另一項發牌機制，會令經營者增加不必要的費用。</li><li>• 應簡化整體發牌制度。</li><li>• 政府當局可發出經收緊的安全規定所適用的新牌照類別，即“卡拉OK食肆牌照”。該等牌照可向個人或公司發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澄清條例草案所用的一些含糊不清的字眼或片語，例如“公眾利益”及“地方緊接範圍內的人的意見”等。</li> <li>• 應把“卡拉OK場所”指明為新的物業用途種類。</li> </ul>
活力國際娛樂企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140/00-0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的卡拉OK場所發牌制度會令行政及經營費用增加，並使發牌當局的程序重複。可在現有牌照／合格證明書上批註，以簡化有關過程。</li> <li>• 所指明的安全規定過嚴，將窒礙行業經營，並剝奪市民享受一項正當娛樂活動的機會。事實上，現有卡拉OK場所大部分已採取妥善的消防安全措施。 (有關意見書亦就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提出具體的質疑。)</li> </ul>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140/00-01(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卡拉OK場所應符合必要的安全規定的目的。</li> <li>• 不過，擬議的新發牌條件對以根據有關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經營的現有卡拉OK場所似乎有欠公允。應採用符合現實情況的手法，以便盡量減低行業所受的財政影響。</li> <li>• 應訂立更清晰明確的定義，對卡拉OK場所業務的性質加以澄清，從而把例如錄音室、練排會堂、電影配音室、電影及唱片公司的制作公司等場所豁除在該定義之外。</li> </ul>
包括以下卡拉OK場所的僱員—— “大回音” (立法會CB(2)1140/00-01(05)至(75)號文件) 及“嘉禾餐廳” (立法會CB(2)1140/00-01(76)至(8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並未有提供有關發牌條件以及必要的安全和衛生規定的詳情。</li> <li>• 條例草案所訂的發牌制度似乎與1997年所建議的有所不同，而且與業界的期望相違背。政府當局於1997年就先前提出的條例草案諮詢業界時曾解釋，經營卡拉OK場所的牌照/許可證的形式將是在酒牌附上簡單的批注。另一方面，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立場是應簡化發牌制度的程序，而已在領有牌照的處所經營的卡拉OK場所應獲豁免遵從擬議的發牌規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發牌制度一旦實施，將會導致規管當局的工作重複，亦為卡拉OK經營者帶來額外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卡拉OK場所由於要符合法定的安全規定而需進行改善工程，可能需要暫停營業一段長時間，因而令僱員損失或減少收入。此外，有關場所會否獲發牌當局發給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牌照／許可證以便可繼續經營亦不明朗。因此，僱員的生計將受威脅，亦損害投資者的利益。</li> <li>• 條例草案的制定未必可避免像新一代卡拉OK大火事件這樣的悲劇重演。只有有效及實際可行的安全措施，例如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和警鐘才能保障人命。</li> </ul>
卡拉OK場所的個別僱員  (立法會CB(2) 1140/00-01(86)至 (14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卡拉OK場所施加額外的發牌規定將對食肆造成沉重打擊，因為食肆現時已面對許多規管限制、激烈競爭，以及高昂的經營成本。這將會導致更多倒閉及裁員情況，增加失業。此外，業內僱員多為中年人士，他們找新工作時會有很大困難</li> <li>• 卡拉OK場所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消防安全。防火意識及消防安全監督亦有所改善。故沒有必要在現行的規管以外，在新法例中訂明安全規定。</li> </ul>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CB(2) 1140/00-01(143)至 (15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所施加的發牌規定將會浪費時間、人力及物力，亦增加經營成本，因而打擊日後的投資及消費意欲。最終令經濟受損。</li> <li>• 現行的規管已足以確保衛生及消防安全。申請獲准經營卡拉OK場所時，應無須進行另外的申請程序，在食肆牌照或酒牌附上批注便已足夠。</li> <li>• 條例草案有關監管卡拉OK場所的條文賦予當局過大權力，可能導致侵犯私人權利及干擾合法商業活動。條例草案所訂的苛刻罰則亦欠理據。</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3日